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春风油田

苏 1-29 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5 月 14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春风油田苏 1-29 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环评文件和审批决定,组织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环评单位(新疆泰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克拉玛依钧仪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和 3 名特邀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核实了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审阅了相关档案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和验收调查单位对验收调查表的汇报,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苏市境内,南距乌苏市约 56km。

项目实施 1 口探井(苏 1-29),完钻后进行试油。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5月，新疆泰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春风油田苏1-29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年5月，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乌苏市分局以“乌环字〔2019〕073号”文予以批复。

项目于2019年9月10日开钻，2019年9月29日完钻，完钻后进行试油，2022年1月15日完成阶段试油。

2022年5月，克拉玛依钧仪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春风油田苏1-29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三）投资情况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为529.4万元，环保投资57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10.8%。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建设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与环评文件及批复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一）生态保护措施及效果

工程占地面积为7500m²，为临时占地，占地类型为林地，建

设单位办理了征地手续并进行补偿。项目建设划定了施工作业范围和车辆行驶路线，未随意开设便道、扩大占用、扰动地表，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迹地进行了清理平整，并进行生态修复。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

（二）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钻井采用水基泥浆和泥浆不落地工艺，泥浆循环使用，完井后剩余泥浆回收利用，试油采出液和井下作业废液由罐车拉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钻井采用套管+水泥固井完井方式，保护地下水层。

钻井队设置野外生活营地，井场设置移动旱厕，生活污水进入防渗污水收集池，完井后拉运至乌苏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2、废气

钻井施工期间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燃油机械废气、扬尘等。

定期对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油品；施工车辆按规定路线行驶，井场施工采取洒水降尘，物资加盖蓬布；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3、噪声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施工期噪声影响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4、固体废物

钻井产生的岩屑经泥浆不落地装置收集后,交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营地和井场均设置垃圾集中收集装置,完井后拉运至128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一)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井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

(二)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井场边界昼间、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三) 其他措施

钻井期间施工单位井口防喷系统和消防设施,钻井和试油期间未发生井喷、油气泄漏等环境污染事件。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新春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654200-2020-023-L)。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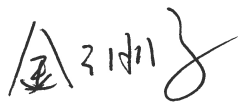
验收调查期间,井场土壤监测结果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要求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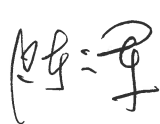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根据《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春风油田苏1-29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结论和现场核查，项目建设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依托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春风油田排苏1-29探井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按规定发布企业环境信息。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5月14日